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

一、時間：106年04月16日（星期日）上午12時00分

二、地點：潭陽社區活動中心長青樓

三、出席人員：

陳亞 陳吉 林 周
陳明 詹聰 劉華明
白全 劉郎 葉 明



四、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 9 名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一：推選理事長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辦法：由理事互選產生。

決議：

- 一、經推選後，僅陳 熙一名候選人。
- 二、由全體理事表決通過，由陳 熙擔任理事長。

提案二：研擬重劃範圍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辦理。
- 二、本重劃區範圍係以「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之變更文教區及其周邊綠地、4 米道路」附帶規定辦理市地重劃範圍為範圍。
- 三、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二、三所載範圍辦理，並提送會員大會決議後，向台中市政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承辦人：張益松

電話：04-22170681

電子信箱：m67220@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104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召開第1次會員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6年4月18日僑忠自籌字第00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第1次會員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

電 話：(04)23287571 傳真：(04)2328757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008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6 年 05 月 1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104642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於 106 年 05 月 22 日至 106 年 05 月 28 日止公告文張貼於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3 之 1 號）、其會議紀錄張貼於本會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熙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009 號



主 旨：公告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
本會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22 日至 106 年 05 月 28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3 之 1 號）。
- 四、會議紀錄閱覽地點：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04-23287571）。